

# 清中葉前的澳門 平民階層及社會流動

楊仁飛\*

我們應看到明清時期澳門的平民階層是動態的階層，首先是這個階層不同群體成員來源是動態的，澳門的商業、就業機會吸引着許多外地民眾湧入澳門。事業成功與否，總有一些人慢慢地在澳門定居下來，與澳門土著中的一部分人構成澳門的平民階層。而作為平民階層，它和社會流動性呈現向階層內與階層外之間向上晉陞與向下沉淪的兩種趨勢。在向上流動方面，由於科舉制度與捐納制度的盛行，容許人們很快地轉換自己的身份，晉陞為紳士階層。這一階層的平民一旦生活陷於困頓，則有可能向下流動，即淪為奴僕、差役之類的“低賤”階層。在明清社會裡，一個具有流動性的城市，往往為改變身份與社會地位提供了某種動力和機會，而社會群體之間的流動則使這個社會充滿了活力。<sup>(1)</sup>澳門是我們瞭解封建時代商業化程度較高的城市社會階層流動的一扇窗戶。

清朝法律有所謂良人，特權等級當然是良人，但不是一般涵義的良人。良人，也即平民，係指無特權而又不是賤民的人。在清代一般由地主、商人、自耕農、手工業者、佃農、漁民、一部分傭工、僧侶構成。平民等級的特徵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國家法令的平人、良人、凡人，沒有特權，受到政府的控制和特權等級的欺凌，但是比賤民社會地位高。其中富有者和少數平民追求特權，求助於科舉與捐納，脫離平民階層；二是平民等級的成員，經濟狀況相差懸殊，自耕農雖列為四民之前列，但不乏貧困者；三是平民，是政府賦役的主要承擔者。清朝政府財源有三大項，即土地稅、商稅、鹽稅。地主、自耕農、商人是主要納稅人，所以說平民經濟是政府的經濟基礎；四是平民等級所包含的社會成員，比起其它等級，在成份上最複雜，在數量上最為眾多，如小手藝人、醫卜、佃農也是平民，他們是平民中的下層。<sup>(2)</sup>本文通過

分析澳門地主、商人、買辦、通事、工人、僱工人的情況以及平民階層內部之間、平民與其他群體之間的流動，旨在揭示這一時期澳門平民社會的豐富多彩。

## 清代澳門檔案中的民人

從目前作者所掌握的清代澳門中文檔案來看，民人所涉及的案件佔了很大的比例。清地方官員有時直接指與案件有關的人員，凡屬平民身份的，稱為“民人”、“鋪民”，而百姓也自稱“民人”、“民女”，身份的標籤與自我認同表明民人與其他社會階層是有區分的。這些中文檔案中所提到的民人，他們所從事的工作有農業、手工藝、商業服務業等各行各業，他們的具體身份因為工作的不同，有了農戶、僱工、鋪戶、商人等之間的區分。

\*楊仁飛，女青年學者，1988年山東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畢業。曾任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廈門國際經濟技術研究所副研究員，現為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暨南洋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外關係史、東南亞問題、澳門歷史與社會。

澳門部分檔案中提及民人的資料

| 姓 名         | 年 代          | 事項、身份                | 資料來源                            |
|-------------|--------------|----------------------|---------------------------------|
| 楊亞苟、黃平章     | 乾隆五十八年(1793) | 私行開墾、把截山泉            | 劉芳輯、章文欽校：<br>《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 |
| 鄧朝藉         | 嘉慶二十三年(1818) | 手藝營生                 | 同上，上冊，頁11                       |
| 陳輝長、譚三龍、陳亞華 | 道光六年(1826)   | 冒充夷人，串局捏欠夷貨          | 同上，上冊，頁13                       |
| 鄧華瑞         | 嘉慶十二年(1807)  | 鋪民，在三巴下一張源源裁衣店營生     | 同上，上冊，頁20                       |
| 黎東元、韋亞元     | 嘉慶十三年(1808)  | 鋪民，承買蘆石塘海邊白地         | 同上，上冊，頁25                       |
| 廖亞篤         | 約嘉慶二年(1797)  | 向在澳門挑油賣，做買賣經紀、私運鐵鍋出洋 | 同上，上冊，頁119                      |
| 陳 和         | 嘉慶二年         | 勾串夷人私運鐵鍋出洋           | 同上，上冊，頁117                      |
| 郭麗彬、黃 顯     |              | 開鋪營生，租夷人房屋           | 同上，上冊，頁258                      |
| 黃玉成         |              | 承租夷人房屋，納地租銀三十兩零三錢    | 同上，上冊，頁260                      |

### 上層平民

#### 一、擁有小量土地的“地主”

從佔有土地數量和經濟狀況看，清代地主有大小中型的區別。大地主佔有數百畝以及成千上萬畝的土地，個別的可達到幾千畝。在南方有四百畝耕地、二三十位佃農即為大、中地主。一般來說，小地主的數量最多。地主之所有為地主，是擁有耕地出租。在經營方式方面，絕大多數地主像先輩一樣採用租佃，向佃農收取實物地租，當然徵收貨幣地租也有，但不普遍。地主收租，同時向政府交稅，這是對政府隸屬關係的直接表現。<sup>(3)</sup>

在這些大大小小地主中，大、中地主往往是鄉紳階層，與官府有密切的關係，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而真正屬於平民的應是小地主，他們不享受特權，祇是與其他平民群體相比，他們的生活境況稍好些。

澳門是從一個小漁村發展起來的商業化程度較高的市鎮，本來可耕農地就少，不易產生大中型的地主。在清代，澳門最大的地主可能要算那些廟宇了。鴉片戰爭之前，擁有土地最多的要算普濟禪院，有一百八十九畝之多。除去普濟禪院外，澳門

擁有土地最多的要算沈家沈遐齡，有稅田五十一畝多。其次胡徐亮與何積善堂，有三十畝左右的稅田。相比中國其它地區，澳門沈、胡、何家所擁有的土地數實在不多，祇能是小地主而已。與其說他們是地主，還不如說他們是自耕農。以下表格所列的稅畝土地擁有人應該歸類為自耕農之列。因為根據馮爾康等人的研究，自耕農擁有的土地一般為幾畝到幾十畝不等。自耕農與政府發生直接的關係，是政府的編戶齊民，完納賦役，不履行這種義務將構成犯罪。

鴉片戰爭前後澳門納田稅名錄

| 稅田擁有者 | 地 點     | 稅 畝         |
|-------|---------|-------------|
| 柯亮華   | 望廈村砂崗   | 二畝七分        |
| 柯亮明   | 西宅下仔    | 九分九釐        |
| 沈遐齡   | 望廈半邊月等處 | 共五十一畝七分五釐九毫 |
| 吳尚靈堂  | 水雍塘     | 十畝          |
| 高睿賢   | 坑口      | 三畝八分四釐四毫    |
| 沈振江   | 望廈後山水雍海 | 五分二釐        |
| 沈琥珀   | 望廈後山水雍海 | 九分一釐        |
| 沈登有   | 望廈後山水雍海 | 一畝六分六釐      |
| 沈頭有   | 龍田村白石頭  | 一畝二分        |
| 林連號   | 龍田村中塘等  | 十三畝五分七釐八毫三絲 |

|      |               |            |
|------|---------------|------------|
| 黃朝業  | 大界尾等一十五畝四分五釐五 |            |
| 李玉號  | 望廈            | 十畝二分       |
| 陳惠成  | 新橋            | 八畝         |
| 鍾宅   |               | 一分二釐八絲     |
| 普濟禪院 | 共二十九處         | 一百八十九畝三分六釐 |
| 余騰號  | 橫界            | 九分         |
| 陳裕寧堂 | 望廈、龍田等村       | 共八畝八分正     |
| 陳宅   | 龍田村           | 九釐六絲六毫六    |
| 容福源堂 | 龍田村           | 八畝四分一釐四毛   |
| 區滋本  | 龍田村           | 八分九釐六絲     |
| 張階祖  | 三巴門外上望廈等      | 九畝         |
| 陳光紹  | 望廈等           | 十一畝一分五釐    |
| 何積善堂 | 望廈、龍田、龍環等     | 三十一畝九分     |
| 胡徐亮  | 望廈村、龍田村       | 三十畝一分六釐五毫  |

值得指出的是，由於有關土地擁有者的資料非常零星，而且僅局限於鴉片戰爭前後一段時期的情況，因此本文難以深入瞭解澳門農村土地主的資料及由此引起的租佃關係。

## 二、商人

清代商人的概念，一般分為三種類型：一是經營商品交易，通常所說的商人大體是這類人；一是手工業商品生產的專業經營者或兼營者；一是商人兼經營土地，有的做生意賺了錢購置田地，出租給佃農成為商人兼地主。商人中大商人的人數不多，但佔整個商業流通的比例較大；小商小販人數龐大，勢單力薄。作為一個高度對外開放而且土地資源有限的商業化城市，商人兼地主在澳門歷史上並不多，主要還是以外貿商人為主。

### 1) 澳門的外貿商人

1553-1644年是澳門對外貿易的興盛時期，世界各國的商品雲集澳門。對於外國商人運來的貨物，自有一批官商與之交易，即澳商又為三十六行官商。霍與瑕曾提議，由廣州府召集澳票商人，先行把澳票交與他們，然後由這些商人與葡人進行交易，最後由澳票商人代葡人交納出口稅。<sup>(4)</sup>“洪武初，令番商集止舶所，不許入城。正德中，始有夷

人始築室於番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間更替價至數百金。嘉靖三十五年汪柏乃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sup>(5)</sup>

與官商相對的是一些私商。終明一代，私商也是澳門對外貿易中不可忽略的一個方面。私人貿易或走私貿易，不僅是明海禁政策的副產品，也是官商壟斷制度的副產品。王臨亨在《粵劍篇》卷三〈外夷〉稱“西洋人往來中國者，向以香山罌為艤舟之所入，市畢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漸蟻聚峰結巢穴澳中矣。當事者利其入市，不能盡法繩之，姑從其便而嚴通澳之令，俾中國不得輸之米穀種種，蓋欲坐而困之，令自不能久居耳。然夷人金錢甚夥，一往而利數十倍，法雖嚴，不能禁也。”私商直接或間接地參與走私貿易。1615-1616年任職廣東巡撫的田生金指出：“近來閩粵奸徒，以販為業，違禁通倭，蹤跡不事究詰。近臣等緝得通倭真犯，有飽載而歸，真贓可據者；有滿貯倭貨未下洋者。利之所在，此輩走死地如驚。”<sup>(6)</sup>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郭尚賓請逐葡人離澳時曾指出，“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專為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劍、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為夷人製造者更多焉。”<sup>(7)</sup>

清代廣州獨口貿易之前，特別在海禁期間，官商與私商實難區分。清初遷界時期，一些官商幹私商的行當，直接參與走私貿易。尚可喜多次派商人、家人到澳門貿易，甚至出洋經商。“藩棍沈上達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遂勾結亡命，私造大船，擅出外洋為市。”兩廣總督盧興祚與香山知縣姚啟聖在遷界、海禁甚嚴之時，私自下令與澳門葡商交易。在這起走私案中，有不少官商與私商參與其中。“據知縣姚啟聖口供，總督盧興祚差我追要入官伍船貨物去來，我同詹其禎等到澳，叫鬼子委黎多，說將伍船入官貨物收了給我。委黎多等向我們說，伍船貨物所到之年，我們就送總督一萬三千兩，將貨物退給我們賣訖。若要賠補入官貨物，商人所買舊貨因禁截在此，你們拾分抽出四分，給予

商人陸分。及告訴總督商人程之復、李之鳳等……如此告訴李之鳳等先往澳去，我後去了，將商人所買物件俱抽取四分，奉有不叫澳門不遷之旨。我等帶領眾商人出所禁之界，非係我私到澳貿易等語。”<sup>(8)</sup>參與這次違禁貿易的官商有程萬里、李之鳳、吳培宇、黃拔華、方玉、李啟、程之復、原六、程啟文。官商參與走私貿易實際上對違禁貿易的泛濫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1757年廣州獨口貿易後，中國對外貿易基本上由粵海關管理，通過十三行商人來進行的。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規則十分嚴格，粵海關在澳門設立總口稅務，又稱澳關委員。其職能是“粵海關管理總口七處，以省城大關為總匯，稽查夷船往回貿易，盤詰奸宄出沒，均關緊要。是以向設立旗員防禦兩員，一駐大關總口，一駐澳門總口，每年請將軍衙門選員前往彈壓。澳門為粵海管理的七處總口之一，轄關閘、大碼頭、南灣、娘媽閣四個小口，居於省城大關同等重要的地位。”<sup>(9)</sup>作為清朝壟斷貿易制度的一部分，清政府在澳門也安排了一些“官商”參與其中的貿易，叫澳商，他們專門承充澳行，承擔起保商的作用。<sup>(10)</sup>澳商是澳門官商的總負責人，代各官商報輸進出口稅，責任較重大。如專門從事硝生意的，是地地道道的官商。<sup>(11)</sup>“軍民府同知熊，為披瀝苦情事。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准廣州府關開、奉布政司衡批。據有硝商馮卓幹、吳榮山、保商李大成、曹安堂等稟稱，現奉南海縣諭開奉藩憲批，據具稟委員押同硝商赴澳議買硝砂未成，請示辦理緣由。奉批。查上年硝商曾買城砂一百餘萬斤，每百價六、七、八元，該商等自向夷人議買，並未報司。今此次奉行准買，何至驟然增昂？該商與夷人買賣情熟，更難保無串通為價居奇情事。”<sup>(12)</sup>地方官員對硝砂之進口、價格均是十分關心的，因為硝砂屬於軍用物品，由專門的商人負責進口，每年朝廷均有資金拔出，專供採購。硝商馮卓幹等稱，“切洋砂一項，上年奉憲議定〔 〕〔 〕，所有夷船帶到，由關部憲丈為時查明移咨，飭着洋商公同估價給照，然後商等備價赴買煎解。等因。茲本年三月內，有呂宋夷船帶有洋砂二千擔，收泊

澳門地方，已有經紀到廠言買。商等以奉有立定章程，未敢擅為交易。現查該夷船貨物係投東生洋生上餉發售。其帶到洋砂，未奉查明飭知赴買。但洋砂在澳每有匪徒私販。”<sup>(13)</sup>外國商人見清政府有收購硝砂之需求，便大量運進硝砂，這不僅導致硝砂價格波動較大，而且也導致大量違禁私買之事屢屢發生。如澳葡商人央那里向海關申報運進三十八擔二十五斤，而實際還在澳門存放四千一百二十三包，每包有一百餘斤，共計有四十餘萬斤。故香山知縣等認為葡商是違例私帶私售，已干禁令。<sup>(14)</sup>而澳門葡人所需出口的白鉛由澳商代為採購。澳葡商人因此新條例而受影響，故要求從額定的七十萬斤中撥出三十萬斤給澳門葡商。“查歷年所買貨物，首重白鉛，為大小西洋各埠所必需，皆由澳商代夷接辦，前往佛山採買，至省報明關憲，輸稅給照，運回澳門，統計每年不下萬萬斤。歷年開行報可據，相沿無異。去年新例，東省洋船買白鉛，止許七十萬斤。省城貼近佛山，遞年盡歸洋商收買，轉售黃埔各國夷船，致令澳夷欲買不得。……祇得稟乞轉請督、關二憲，將每年額定白鉛七十萬斤撥三十萬斤採買，澳商承接往佛山置辦到省，報明關額外，輸稅給照下澳。”<sup>(15)</sup>後清廷允許撥出十四萬斤給澳葡商人，由澳商採買。當時做白鉛生意的澳商有王文德<sup>(16)</sup>、葉柱、李芬、王章瑞、紀榮和等。<sup>(17)</sup>道光初年獲准從事對外貿易的中國商行有泰記、景記、瑤記、榮記、興記、中記、順記、吉記、恆記、升記、佳記、雍記等，道光二年他們在向葡商承買入口貨物後，因存放貨物，被澳葡設立的抽分館執鎖人役偷竊客貨，又向客商出貨船私抽規銀，以致這些商行投訴至澳葡理事官。<sup>(18)</sup>澳門王文德最後希望辭去澳商之責，也因行商所負的責任太重緣故。

壟斷貿易制度下，自然難免有走私貿易，私商參與其中不乏例子。一些私商也捲入私買之列。如嘉慶十四年紅單船戶梁順和從澳門夷人購買炮位、火藥等。<sup>(19)</sup>沙尾村民人容亞騷等與容廷滿，順德人關亞四與澳門人吳亞元一起向澳門葡人白眼大仔家購買存於貨倉的硝砂，自行煮製售賣。<sup>(20)</sup>除硝商外，澳商有從事經營出口白鉛的權利。《粵海關志》



載，嘉慶十三年特別規定“夷船回貨置買白鉛，每年統計各船，先以最少年分七十萬斤為率。”<sup>(21)</sup>由於澳門是各國商人居住、貿易的重要之地，澳門大大小小的商人實際上均有與外國人做生意的機會。嘉靖、萬曆年間澳門已是“其商賈、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販伙、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成聚落。”<sup>(22)</sup>乾隆五十五年（1795）年後，營地街有墟亭，各行商販在此經營。華夷雜處給許多商人帶來貿易機會，也形成了一支數量可觀的私商。<sup>(23)</sup>清代鹽為專賣品，嚴禁私鹽，但是販賣私鹽現象在澳門也屢見不鮮。如嘉慶九年（1804）林亞炳販運私鹽，寄放在澳門外國人的樓中，被香山縣丞緝拿歸案。<sup>(24)</sup>鐵也是清政府嚴厲管制的出口商品，嚴禁私自出口，《粵海關志》載“內地商人私行夾帶不成器皿之鐵至五十斤者，將鐵入官。百斤以上者，照例治罪。”雍正七年規定，“凡有海洋販賣鐵者，一百斤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海寇與者絞監候。”<sup>(25)</sup>雍正九年還規定鐵器之類之出口也有限額。乾隆六十年（1795）粵海關澳門口委員派人拿獲走私生鐵的容亞安、王亞英等人。<sup>(26)</sup>嘉慶二年娘媽閣水手查獲三板船運鐵鍋四百一十二件，是由澳門葡人鮑先地向本澳唐人陳和所買。<sup>(27)</sup>當時參與這次鐵品走私的商人陳和和廖亞篤招認，他們都是做買賣經紀生意的。除走私上述禁品外，鴉片是清代中葉最嚴重的走私品，大量的商人捲入其中，與政府官員構成龐大的走私網絡。林謙在〈禁煙議小注〉中指出：“澳門設有划艇，包載鴉片、私貨，入口總派陋規。年終則統計所獲，按股均分。而媽閣之關稅不能逃。所以澳門之船鈔少而貨稅多，洋貨之公稅少而鴉片之私稅多，鴉片入口之夷稅少而鴉片出口之民稅多。故省城之關稅漸虧而澳門之關稅獨裕，澳門之總口稍裕而媽閣之子口獨豐也。”<sup>(28)</sup>

### 平民中的下層：各行各業中的民人

平民中佔最大份額的是各行各業中的民人，他們是澳門社會的主體成員。

#### 一、服務行業

##### 1) 泥水、木匠行與工匠

替澳門外國人修理房屋的泥水匠是一個特殊的群體，明清政府對其管理歷來比較嚴格，設立坭水頭、行長，制定章程，規範房屋修葺事宜。一是規定泥水匠名額。“查澳內承修夷屋坭水以及各行工的，原有定額名數，夷屋破爛倒塌，原許照依舊地修復，不許添建增蓋一椽一石。”<sup>(29)</sup>二是葡人若要葺修房屋、城牆均要報批。如嘉慶二十五年，西洋理事官“為稟懇批照，僱匠承修有憑事：切澳內大炮臺圍牆壹幅，長三丈貳尺，日久被風雨坍塌，司打擬欲僱請坭水匠人容亞英照舊修復，未敢擅便。除該匠人容亞英稟懇批照外，理合稟明，伏候恩批准照。”<sup>(30)</sup>三是向政府申請行業執照：規定泥水木匠，修理船隻、房屋，必由分府、分縣遞稟請牌。<sup>(31)</sup>四是泥水頭、行長負責議價議工派工之任務。嘉慶六年香山縣丞下令讓泥水頭、行長議立章程，自後遇有夷屋壞爛，應行修葺。無論大小工作，悉與泥水匠頭並行和議定工價，即行繪圖稟報，隨即派誠實泥匠承修，速為完竣，不得遷延日欠。如散匠不為完工，即着落匠頭、行長加匠修完，倘有推延拐價逃匿等弊斷，許該夷目據實稟告，以憑嚴拿究懲。……論到該夷目，即使遵照，傳知澳內各夷人，嗣後如有夷屋滲漏壞爛修葺，務具向匠頭、行長議工議價，着匠頭、行長派給散匠承修。<sup>(32)</sup>五、泥水等工匠與夷人僱主簽訂修葺合約。乾隆五十七年，陳亞富、鄭玉屏、容業長、容平立等均與夷人簽有合同，合同內容一般包括合同承接人、維修內容、材料工錢價格、完工約定等。如乾隆五十七年陳亞富、郭亞保所簽的承接維修大廟泥水修葺合同：“立明合同人陳亞富、郭亞保，承接到管庫也姆大廟後座壹間，深四丈貳尺，其牆壹幅，修整瓦面，並前座吹爛瓦面修回。其磚灰、木料、鐵器、石、宜茶、保管庫自出。所有禾草、參纜藤、紙根、鋤頭、（金邦）、水桶、係富自辦。言定人工、批手本銀並禾草……共計番面銀五百兩正。二面言明，其銀兩陸續交富手，應交人工費用等項。其廟後座壹間，照舊修整，及前座吹爛瓦面修起，交與管庫。銀須要交清富手收用，毋得推

延。此係兩家情願。今欲有憑，立承接單壹張，交價也大，因此簽正式合同，規範雙方的行為。如鄭與管庫收執為據。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立屏玉承接修大廟泥水修葺，價銀五百五十兩；興源承接人陳亞富、郭亞保。<sup>(33)</sup>號麥亞星承接三巴寺、東望洋教堂等處泥木修葺合

一般承接澳葡政府或公共工程的工程量大，造同，共計材料、工錢五百零七兩，銀七十圓。<sup>(34)</sup>

|         |      |               |                            |                                |
|---------|------|---------------|----------------------------|--------------------------------|
| 容亞英     | 泥水匠  | 嘉慶二十五年 (1820) | 替葡人修三巴炮臺圍牆                 |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32頁。 |
| 吳亞美     | 泥水匠頭 | 嘉慶六年 (1801)   | 查泥水匠是否有私自替夷人修補房屋           | 同上，頁428                        |
| 吳澤亮     | 行長   | 嘉慶六年 (1801)   | 查泥水匠是否有私自替夷人修補房屋           | 同上，頁428                        |
| 鄭亞允     | 泥水匠  | 乾隆五十八年 (1794) | 承修三巴寺傳教士屋宇                 | 同上，頁3                          |
| 宋亞曉     | 泥水匠人 | 嘉慶十七年 (1812)  | 替葡人翻修房屋                    | 同上，頁27                         |
| 容業長     | 泥水匠  | 乾隆五十七年 (1793) | 與 António Vicente 訂有泥水修葺合同 | 同上，頁53                         |
| 容平      | 泥水匠  | 嘉慶二年 (1797)   | 與理事官訂有泥水修葺合作               | 同上，頁53                         |
| 黃亞漢     | 泥水匠  | 嘉慶二十一年 (1816) | 替葡人修築下環街房屋，工銀八百九十圓         | 同上，頁299                        |
| 黃朝      | 泥水匠  | 嘉慶九年 (1805)   | 修南環公司行內圍牆                  | 同上，頁48                         |
| 鄭玉屏     | 泥水匠  | 乾隆五十七年 (1793) | 與三巴寺訂立修葺泥水合同               | 同上，頁52                         |
| 陳亞富、郭亞保 | 泥水匠  | 乾隆五十七年 (1793) | 與三巴寺訂立修葺泥水合同               | 同上，頁52                         |

## 2) 鋪戶（小商小販）

澳門作為商業化程度較高和消費型城市，存在一大批鋪戶商販，他們是活躍自由的平民群體，為社會各階層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在澳門的營地墟市中，豬肉、雞鴨、瓜菜行已

有行業公會雛形，如有豬肉行長吳中和、鮮魚行長何大興、雞鴨行長鮑永舉、瓜菜行長鄭澤南。<sup>(35)</sup>而經營雜貨、南北行的鋪戶大有人在。如張廷芳、韋學眾等，他們從事販賣米酒、油漆、洋毯等與民生有關的商品。

### 清中葉前澳門鋪戶檔案資料

|           |    |               |                                   |         |
|-----------|----|---------------|-----------------------------------|---------|
| 張廷芳       | 鋪戶 | 嘉慶六年 (1801)   | 開張油漆生理，租夷人房屋，納地租十八圓。              | 同上，頁262 |
| 韋學眾       | 鋪戶 |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 開泗合酒米鋪                            | 同上，頁47  |
| 郭麗彬、黃顯    | 鋪戶 | 嘉慶七年 (1802)   | 租夷人房屋、開鋪營生。                       | 同上，頁258 |
| 黃玉成       | 鋪戶 | 嘉慶七年 (1802)   | 承租夷人房屋，納地租銀三十兩零三錢                 | 同上，頁260 |
| 區亞興       | 鋪戶 | 嘉慶八年 (1803)   | 向租澳門尼姑寺（嘉辣堂女修道院）水坑尾屋一間做生理，屋租銀七十七圓 | 同上，頁265 |
| 王維新       | 鋪戶 | 嘉慶九年 (1804)   | 租夷野仔廟街小鋪一間租銀三十六圓                  | 同上，頁265 |
| 吳起觀、吳亞耀父子 | 鋪戶 | 嘉慶十年 (1805)   | 租夷 John 鋪地兩間，租銀十三兩五錢              | 同上，頁269 |

|                  |    |                          |                             |             |
|------------------|----|--------------------------|-----------------------------|-------------|
| 謝高清              | 鋪戶 | 嘉慶十一年 (1806)             | 租夷羅德肋安多尼歌吵鋪屋賣菓生理租銀七圓        | 同上，頁272     |
| 文亞雄、張允平          | 鋪戶 | 嘉慶十二年 (1807)             | 承租夷人空地建屋形式張裁縫雜貨生理，年納地租銀十八圓  | 同上，頁274     |
| 葉瓊彩              | 鋪戶 | 乾隆五十三年到嘉慶十三年 (1788-1808) | 紅窗門鋪戶，洋貨生理，承租夷人鋪屋納租銀二十四至六十圓 | 同上，頁275     |
| 楊開旺              | 鋪戶 | 嘉慶四年起 (1799)             | 租夷人在聖多明我堂旁的鋪屋年租銀七十二圓        | 同上，頁278     |
| 楊老旺、張老濟          | 鋪戶 | 嘉慶十七年 (1812)             | 租理事官板障堂附近屋一間租銀七十二圓          | 同上，頁280     |
| 蘇超元              | 鋪戶 | 嘉慶十一年 (1806)             | 租夷屋一間租銀六十圓                  | 同上，頁280     |
| 葉亞息、林述蒼          | 鋪戶 | 嘉慶七年起 (1802)             | 租夷人風順廟（聖老楞佐堂）一間月租銀四圓開張生理    | 同上，頁283     |
| 鮑仁偉、鮑仰雲          | 鋪戶 | 乾隆五十八起 (1793) 至嘉慶二十年     | 租夷人三層樓鋪開張生理                 | 同上，頁283     |
| 郭瑞盛號(吳亞棠)        | 商號 |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 經營洋毯、洋布、手巾等雜貨。              | 同上，頁287     |
| 陳維茂              | 商鋪 | 乾隆六十年 (1795)             | 經營銅器，代做銅鑊、（紬）傘等銅器生意         | 同上，頁289     |
| 梁亞信              | 鋪戶 | 嘉慶五年 (1800)              | 在營地大街有商鋪替外國人承辦貨物            | 同上，頁291-292 |
| 悅茂店區士奇           | 鋪戶 | 嘉慶十二年 (1807)             | 經營酒米生意                      | 同上，頁296     |
| 錦綸店、德聚店          | 鋪戶 | 嘉慶二十四年 (1820)            | 接辦各澳船貨物                     | 同上，頁300     |
| 廣源號韋魯起<br>沛源號鍾達常 | 鋪戶 |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 在下環街開果子雜物麵包鋪                | 同上，頁307     |
| 吳亞表              | 鋪戶 | 嘉慶十七年 (1812)             | 在澳三層樓開張文盛店賣菓子麥包             | 同上，頁327     |
| 郭寧遠              | 鋪戶 | 嘉慶十七年 (1812)             | 在澳三層樓開張麗盛店賣果子麥包             | 同上，頁327     |
| 黃亞意              | 鋪戶 | 嘉慶十七年 (1812)             | 在澳三層樓開張玉興店賣果子麥包             | 同上，頁327     |
| 大利店              | 鋪戶 | 約嘉慶二十三年 (1818)           | 木料、鐵絲、五金店                   | 同上，頁60      |
| 復源店              | 鋪戶 | 約嘉慶八年 (1803)             | 復源店                         | 同上，頁58      |
| 鮑亞何              | 鋪戶 | 嘉慶十二年 (1807)             | 開賣水手黑奴酒食                    | 同上，頁663     |
| 方亞豪              | 鋪戶 | 嘉慶十九年 (1814)             | 下環街開同盛番衣鋪                   | 同上，頁665     |

### 3) 買辦、引水等群體

澳門作為對外貿易的城市，在明清政府的管理下，產生了一批與外國人打交道的專業人員，如買辦、通事、引水，政府對他們實行嚴格的人員與行為規範管理。

明朝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之人為之，椎髻環

耳，倣番衣服聲音。”<sup>(36)</sup> 清申良翰《香山縣誌》卷十外志澳夷條介紹通事，“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夷目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番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夷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地方官員多次警告通事、番書不要一味糊塗，任聽夷目指使。<sup>(37)</sup> 明末清初之時，有通事帶英國船

隻強闖廣州，引起軒然大波。另有通事劉德為葡人服務。<sup>(38)</sup>兩廣總督百齡於嘉慶十四年奏酌籌民夷交易章程，其中規定引水：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證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對於買辦：則要求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和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在澳門者應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者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並代僱民人服役，查出重治其罪，並將徇縱之地方官一併查參。<sup>(39)</sup>道光十五年兩廣總督盧坤規定，“夷船引水、買辦應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僱。查澳門同知衙門向設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門外洋，應

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近年來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將夷人貨物誑騙逃走，並有匪徒詭托買辦之名，勾串走私等弊，迨事發查拿，因該匪徒詭託姓名，無從緝究。嗣後澳門同知設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貫，發給編號印花腰牌，造冊報明總督衙門與粵海關存案。遇引帶夷船給予印照，注明引水船戶姓名，關汛驗照放行。其無印花之人，夷船不得僱用。至夷船停泊澳門、黃埔時，所需買辦，一體由該同知給發腰牌，在澳門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由番禺縣稽查。如夷船違例進出，或夷人私駕小艇在沿海村莊遊行，將引水嚴行究處。如有買賣違禁貨物，及偷漏稅貨，買辦不據實稟報，從重治罪。<sup>(40)</sup>

清代澳門買辦資料

|     |     |                              |                                                |                     |
|-----|-----|------------------------------|------------------------------------------------|---------------------|
| 鄭信周 | 買辦  |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 香山縣城濠頭村人充當夷人買辦八年                               | 同上，上冊，頁309          |
| 江亞燦 | 買辦  | 嘉慶六年 (1801)                  | 為夷人晏多爾充當買辦                                     |                     |
| 楊光  | 買辦  | 道光六年 (1826)                  | 接辦夷船食物                                         | 同上，上冊，頁239          |
| 何敏漢 | 船匠  | 嘉慶十三年 (1808)                 | 承辦澳門洋船維修                                       | 同上，上冊，頁243          |
| 梁鍾合 | 船戶  | 嘉慶七年 (1802)                  | 鹽船被葡船撞壞                                        | 同上，上冊，頁250          |
| 陳有勝 | 引水人 | 嘉慶九年 (1806)，十四年 (1809)       | 稟告英國商船船內有無貨物情況                                 | 同上，上冊，頁121，下冊，頁690  |
| 劉啟芳 | 引水人 | 嘉慶九年、十三年 (1808)、嘉慶十八年 (1813) | 向署左翼鎮中營守備報告夷船船主乘客數目                            | 同上，下冊，頁572、690、頁695 |
| 梁顯茂 | 引水人 | 嘉慶十九年 (1814)；二十二年 (1817)     | 盤查在雞頸洋的法國、俄羅斯商船                                | 同上，下冊，頁677、頁702     |
| 吳朝寧 | 引水人 | 嘉慶十二年 (1807)                 | 盤查停在潭仔海面的美國船隻發現船上有銅條二百多箱、大炮四門槍二十枝、劍刀二十口、火藥二百斤。 | 同上，下冊，頁692          |
| 吳紹禹 | 引水人 | 嘉慶三年 (1798)                  | 盤查英國商船“磨連號”                                    | 同上，下冊，頁759          |
| 宋德寬 | 引水人 | 嘉慶七年 (1802)                  | 盤查英國商船                                         | 同上，下冊，頁760          |

## 二、澳門的僱工與僱工人

在清代社會中，農業、商業、手工業中都有不少的傭工，他們被主人僱傭，但沒有賣身，祇按做工時間領工錢。他們均和僱主訂有文字合同，或口頭協定。僱工有兩類，一是與平民身份相同的傭

工，另一種是低於平民身份的傭工人。明萬曆十六年條例規定，凡官民之家僱請工作之人，定有文券，義有年限者，以僱工人論。目是短僱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sup>(41)</sup>清乾隆五十三年規定“凡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定律治罪外，



如係車伕、廚役、水火伕、轎伕及一發打雜受僱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以僱工人論。若農民佃農僱請耕種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份者，亦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斷。”<sup>(42)</sup> 僱工人與凡人主要以僱主身份、工作性質、生活習俗、受僱時間、稱謂進行區分。由於僱工人與凡人不同，他們的法律

地位低於一般的平民，僱主、僱主家人對僱工人的傷害祇要不成傷，政府就不治罪，如果僱工人得罪、侵犯了僱主及家人，罪比凡人加一等。<sup>(43)</sup>

澳門明清中文檔案中記載了工商、服務業中僱工與僱工人的工作、生活情況，但對農村的僱工情況記載甚少，從現有的資料來還可以看到澳門僱工、僱工人在社會中的地位是低下的，受到僱主的欺凌，收入十分微薄，有的月收入僅一圓，有的乾脆沒有收入。

澳門有關檔案中提及雇工人、凡人的資料

| 姓名        | 身份     | 年代            |                            | 資料來源           |
|-----------|--------|---------------|----------------------------|----------------|
| 陳亞則       | 代養小孩   | 乾隆五十九年 (1795) | 代葡人養小女孩                    | 同上，上冊，頁4       |
| 毛亞炳、楊亞明   | 僱工人    | 嘉慶六年 (1801)   | 被潮州流匪所傷                    | 同上，上冊，頁4       |
| 漆垚峰       | 客民(佃農) | 嘉慶二十二年 (1817) | 欲承租蓮峰新廟官地計地納租              | 同上，上冊，頁27-28   |
| 鄧亞疊       | 僱工     | 嘉、道年間         | 長期在澳門裁縫“番衣”店生理做“番衣”        | 同上，上冊，頁70      |
| 陳貴、良瑞     | 家人     | 乾隆六十年 (1795)  | 澳門關口委員家人                   | 同上，上冊，頁117     |
| 徐德昂       | 木匠     |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 受僱於夷人修屋                    | 同上，上冊，頁259     |
| 何亞提       | 傭工     | 嘉慶四年 (1799)   | 受僱於夷人若瑟家十餘年                | 同上，上冊，頁290     |
| 韋亞源       | 搬運工    |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 受僱夷人搬運船貨物，領分工錢             | 同上，上冊，頁303     |
| 文亞平       | 傭工     |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 在澳門夷婦家中傭工四年並無工錢，僅供吃住稱僱主為主婦 | 同上，上冊，頁305     |
| 唐亞苟       | 傭工     |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 受僱於第十四號額船，家中貧乏每月工銀一圓。      | 同上，上冊，頁308     |
| 楊亞妙       | 傭工     | 嘉慶元年 (1796)   | 受僱於兵總馬諾哥斯達牒家使喚             | 同上，上冊，頁312     |
| 鮑亞旺、鮑亞柄   | 傭工     | 嘉慶十三年 (1808)  | 受僱於夷商喀庇臣家使喚                | 同上，上冊，頁316     |
| 葉亞滿       | 工人     | 嘉慶十三年 (1808)  | 受僱於澳夷郎西咕比喇哪                | 同上，上冊，頁316     |
| 陳亞連       | 水手     | 嘉慶十年 (1805)   | 受僱於啣辰夷船                    | 同上，上冊，頁337     |
| 陳成富、陳成斌兄弟 | 傭工     |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 受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二班金咽家傭工          | 同上，上冊，頁716     |
| 劉亞苟       | 傭工     | 嘉慶三年 (1798)   | 受僱於澳葡萬威充當伙工                | 同上，上冊，頁718     |
| 杜亞日       | 傭工     | 嘉慶六年 (1802)   | 受僱於外國婦女家中作傭工               | 同上，上冊，頁719     |
| 郭遂意       | 傭工     | 嘉慶十年 (1806)   | 受僱於澳夷行內做伙工                 | 同上，下冊，頁764     |
| 宋定榮       | 傭工     | 嘉慶九年 (1805)   | 受僱於英人家中伙頭（廚師）              | 同上，下冊，頁761     |
| 湯亞珍、郭亞大   | 工人(鋪民) | 乾隆五十七年 (1793) | 受雇於鋪主                      | 同上，上冊，頁332-225 |
| 吳宗顯       | 鋪民     |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 私與葡人貿易                     | 同上，下冊，頁618     |
| 鄭亞二       | 鋪民     | 嘉慶十四年 (1809)  | 代人租賃                       | 同上，下冊，頁645     |

清朝雖定有條例嚴禁外國人僱用中國居民，但事實上澳門的外國人都不遵守這一規定，請中國工人作僱工的現象很普遍。而夾在政府與外國人之間的僱工人，其工作是受到中外關係、清政府政策影響的。《海國圖志》寫道，“外夷僱中國人供役曰沙文（僕人 Servant），故華夷有事，官府輒先以禁買辦火食及撤退沙文為首務。嘉慶十二年兵頭特魯釐帶兵上澳，及嘉慶十九年英兵頭那列士到澳門，道光十九年勞勞卑到省城，均即封港停止貿易，驅逐沙文，打破夷館，提拿通事，必待事定，始開船發沙文也。”<sup>(44)</sup>

### 澳門平民階層的流動

我們應看到明清時期澳門的平民階層是動態的階層，首先是這個階層不同群體成員來源是動態的，一部分是世代定居於此的土著，而大多數是移民，來自中國其它省份，其中以福建、廣東兩省的民眾為多，另外還有浙江、安徽、江西等省。澳門的商業、就業機會吸引着許多外地民眾湧入澳門，事業成功與否，總有一些人慢慢地在澳門定居下來。而世世代代都有來自不同地方的人到澳門經商、謀生，他們作為平民階層最終與當地土著一起構成了澳門的平民階層。這種流動性與穩定性正是澳門現代社會構建過程中的常態。

其次，作為平民階層，它和社會流動性呈現向階層內與階層外之間向上流動與向下沉淪的兩種趨勢。

在階層之間的流動方面，明清政府推行的保甲制度，一方面強化了階層與群體的分野，另一方面，由於科舉制度與捐納制度的盛行，容許人們很快地轉換其身份。教育與科舉使人們有改變自身地位與命運的機會；商業型的社會則孵化出一批批富商大賈，他們則通過金錢的力量躋身向上。科舉制度、財富捐納是明清時期澳門平民提升社會身份與地位的重要渠道。

本文作者在〈明清時期的澳門紳士〉一文中曾指出士紳儘管是“齊民之首，鄉民之望”，但由於紳士

擁有了與一般平民百姓不同的社會地位，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與較多的權利，因而士紳群體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平民階層。而士紳群體正是平民階層中一小部分人向上流動的結果。

在澳門，科舉出身並有過官職的，有趙允菁。趙允菁，字孔堅，號筠如，趙元輅之長子，例授文林郎，嘉慶辛酉科中式，廣東鄉試第四名舉人。道光丙戌鄉科會試後大挑二等，授南雄始興縣教諭，專管學校教育及儒學督導之事，為官兩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謂其足為文士之楷模，調任越華監院，癸巳年陞授平州學正，改就京職，後陞到翰林院典簿，著有《書澤文稿》，卒於道光甲午年。<sup>(45)</sup>

鄉試中舉人的有趙元輅。趙元輅，字任臣，號九衢，例授文林郎，以府案首入泮，補廩繕生，乾隆丁酉科中式，廣東鄉試第十八名舉人。著有《觀我集》，會試時死於京城。<sup>(46)</sup>

通過捐納出身的上層紳士有葉恆澍（鴉片貿易商人，捐香山縣六品職銜（另外兩廣總督阮元在奏摺中指出，其捐納州同職銜）<sup>(47)</sup>。

練總、武官李大熊、陳紉蘭、趙釗<sup>(48)</sup>、黃琮（道光年間，援例捐千總）<sup>(49)</sup>、楊雲驤（北山村人，咸豐年間協助官兵，率船援剿土匪，江蘇巡撫吉爾杭阿保奏，奉旨戴藍翎，相當於六品，以都司用。後補為和平營都司，後辭官回鄉裡）<sup>(50)</sup>、胡慕超（浙江布政使林福祥之外甥，咸豐四年跟從林福祥宦江西，選充勇目，有功給六品頂戴藍翎，後有功補千總。）<sup>(51)</sup>、蔡全清（原為澳門縣丞府職員，捐納出身）、何廣成（望廈職員）、朱作寧（又叫朱梅官，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在澳門貿易，同時兼做鴉片貿易）、朱哲堂（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六品職銜，鴉片貿易商人）、鄭懷魁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六品職銜，鴉片貿易商人。<sup>(52)</sup>

屬於下層紳士的人數比上層紳士人多一些，其中正途出身的生員有鍾士澗、宋壁、趙勳<sup>(53)</sup>、楊鍾麟（翠微鄉人，後定居澳門）。<sup>(54)</sup> 捐納的監生有王邦達（原籍安徽人，在澳門貿易）<sup>(55)</sup>、史惠元（在澳門做包括鴉片貿易在內的生意）<sup>(56)</sup>、曾永和、郭亞厚<sup>(57)</sup>（貿易商人）、黃際勳<sup>(58)</sup>、馮起驤、梁大任、

趙允麟、鍾士超、蔡兆文、趙允禧、林作典、趙允齡、梁賢昭、林宗禮、林作勳、胡廷璣<sup>(59)</sup>、王文德（澳門行商）<sup>(60)</sup>、胡連官<sup>(61)</sup>、容大振<sup>(62)</sup>、陳榮禧、許鳴喬。<sup>(63)</sup>

另外，由於資料關係，一些紳士是否是正途或異途出身未明，他們有：李晉<sup>(64)</sup>、李德興<sup>(65)</sup>、蔡保官永清、黃保官爾善<sup>(66)</sup>、趙元儒、鍾岳喬、毛澄客。<sup>(67)</sup>

平民這一階層一旦生活陷於困頓，則有可能向下流動，即淪為奴僕、差役之類的“低賤”階層。清法典曾規定：“四民為良，奴僕及倡優為賤。凡衙屬應役之皂隸、馬快、禁卒、門子、弓兵、仵作、糧差及巡捕番役，皆為賤役，長隨與奴僕等。”<sup>(68)</sup>法律還規定“倡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蒙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例律杖一百。”<sup>(69)</sup>以差役這一群體為例，看門的門子、牢房的禁卒，捕捉盜賊的捕快等，在官府內聽人差遣，雖表面風光，不少時候可以依仗官府之勢，在執行差遣時濫發威風，敲詐勒索，但是他們的法律身份卻是賤民，不得進學，做官更無指望。

粵海關澳門總口有巡役五名，內澳門口、關門口、大馬頭口、南灣口、娘碼閣口各一名，水手十五名，火伕兩名。這些吏役每年更換。<sup>(70)</sup>澳門軍民府衙門中，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馬快八名，轎傘扇伕七名，澳門縣丞衙門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伕一名。<sup>(71)</sup>而奴僕，則“子孫冠婚、喪祭、屋制、服飾，仍要守奴僕之分，永遠不得創立大小祠宇”。<sup>(72)</sup>

在平民階層之間的上下流動現象是十分普遍的。有辦法承接到澳葡政府大型泥水工程的匠頭，往往獲得的利益最多。經營對外貿易的商人與服務於外國商人的買辦也可利用對外貿易的機會，走上致富之路，不但晉陞到平民階層的上層，而且有可能向更高層次——士紳階層流動。

在明清社會裡，一個擁有富有流動性的城市，往往為改變身份與社會地位提供了某種動力和機會，而社會群體之間的流動則使這個社會蓬蓬勃勃充滿了活力。<sup>(73)</sup>明清時代澳門多姿多彩的社會特

性，為我們瞭解封建時代商業化程度較高城市社會階層流動打開一扇窗戶。

## 【註】

- (1)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7。
- (2) 馮爾康、常建華著：《清人社會生活》，瀋陽出版社，2001年出版，頁14。本文所提到的民人並不包括“列為齊民之首”的士紳這一群體，因為士紳群體不但不承擔國家的賦役，而且還享受一定的特權。
- (3) 馮爾康、常建華著：《清人社會生活》，瀋陽出版社，2001年出版，頁14-25。
- (4) 霍與瑕：《霍勉齋集》，引自《明經世文編》卷三六八。
- (5) 嚴如煜：《洋防輯要》，卷十五，〈廣東海略〉。
- (6) 田生金：《按粵疏稿》卷三，〈大計劃方面疏〉、〈參防汛把總疏〉、〈問過欽總林榮疏〉。
- (7) 《郭給諫疏稿》，卷一，頁12-17。
- (8) 赫玉麟：《廣東通志》卷六十二，吳興祚〈議除藩下苛政疏〉，《明清史料》已編，“刑部殘題本”。
- (9)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七〈設官〉，頁4-5。
- (1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出版，下冊頁633。
- (11) 章文欽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279號檔案中也指出，硝商是清代官方特許商人之一，專門承買洋船蕃舶所帶壓艙硝砂，以供軍需。
- (1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出版，上冊頁162。
- (1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61。
- (1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70-171。
- (1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08。
- (1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1。王文德本為通事。
- (1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46。
- (18)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51。
- (1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79。
- (2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60。
- (21)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七一，〈禁令〉。
- (22)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形勢篇〉，頁3。
- (23) 參考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一書。

- (2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20。
- (25) 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一，禁令。
- (2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7。
- (2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8。
- (28) 陳澧：《香山縣志》卷二二，紀事。
- (2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28。
- (3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2。
- (31)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
- (3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28。
- (3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52。
- (3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52-54。
- (3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4。
- (36)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二十八冊，〈廣東〉中。
- (3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56。
- (38) 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
- (3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17。
- (40)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七，方略二六，馭夷二。
- (41) 《明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刑律鬥毆。奴婢毆家長〉，光緒三十四年刊本。
- (42)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一十，〈刑律鬥毆〉。
- (43) 《大清律例案語》，卷五十九，〈刑律鬥毆。奴婢毆家長〉。
- (44) 魏源：《海國圖志》卷八十三，夷情備采三。
- (45)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15-316。
- (46)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315。鄉試即鄉舉考試之謂，中式稱舉人。鄉試每三年一科，每逢子、午、卯、酉年稱正科，遇慶典，加科稱恩科。由於鄉試一般在秋天舉行，故鄉試又稱秋闈。
- (4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二冊，頁164。
- (48)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出版，下冊，頁777。
- (49)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16，光緒五年刻本，〈列傳·忠義〉。
- (50)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15，〈列傳·國朝〉。
- (51)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16，〈列傳·忠義〉。
-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二冊，頁41。
- (53)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777。
- (54)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志》卷16，〈列傳·忠義〉。
- (5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685。
- (5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25-326。
- (5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00。
- (58)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99。
- (59)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777頁。
- (6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11。
- (60)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0-31。
- (62)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61。
-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二冊，頁41。
- (64)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70。
- (6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92。
- (66)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65。
- (67)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35。
- (68)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戶口，第十三冊，頁3481。
- (69)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二，〈刑律·戶律·戶役〉。
- (70) 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七〈設官〉。
- (71) 乾隆《香山縣志》，卷二〈戶役〉。
- (72) Liu Zhiwei, *Lineage on the Sands: The Case of Shawan, in Down to Earth*, 1995, p. 14.
- (73)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7。